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0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26-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核定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楠梓高中。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28 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訓練中心。
-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
 - 1.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年齡不限。
 - 2.高中男子組/女子組：高中、高職在學學生。
 - 3.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 4.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 在學國小生。
 - 5.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 在學國小生。

備註:1.國中組及高中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參加社會組的競賽。

2.國小組:A 項為(游泳、擊劍、跑步射擊)
B 項為(游泳、跑步射擊)各單位不可重複報名。

十、比賽項目：

1.社會男、女組：

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馬術(障礙超越)、跑步 3,200 公尺，射擊 20 個靶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

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高中男、女組：

游泳 (200 公尺)、擊劍 (銳劍)、跑步 3,200 公尺，射擊 20 個靶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國中男、女組：

游泳 (200 公尺)、擊劍 (銳劍)、跑步 2,400 公尺，射擊 15 個靶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 在學國小生。

游泳 (100 公尺)、擊劍 (銳劍)、跑步 1,600 公尺，射擊 10 個靶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距離 6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 在學國小生。

游泳 (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跑步 1,600 公尺，射擊 10 個靶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 - 射擊 5 個靶 - 跑步 800 公尺，射擊距離 6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

2.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zW1mVV>

線上報名 QR code



報名確認連結 <https://reurl.cc/35XdzO>

報名確認 QR code



*報名截止日前，選手資料若有任何更改請來電洽詢。

3.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十四、錦標與獎勵：

-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六名（各組若不足十二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
-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五、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

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8976/Email:tpe.mpb@msa.hinet.net,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一般注意事項：

(一) 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新冠肺炎疫情作業規定辦理。

(二)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三)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四)連絡電話：(07) 352-8976 FAX：(07) 352-7309

110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賽 程 表

110 年 11 月 26-28 日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別
11 月 26 日 (五)	0800		開幕
	1000	擊劍	社男、社女
	1300	擊劍	國小男女(A)
	1400	1330 檢錄 跑步射擊	社男、社女、國小男女(A、B)
11 月 27 日 (六)	0900	游泳	全組
	1200	頒獎	社男、社女、國小男女(A、B)
	1330	擊劍	高男、國女
		1300 檢錄 跑步射擊	高女、國男
11 月 28 日 (日)	0830	擊劍	高女、國男
		0800 檢錄 跑步射擊	高男、國女
	1200	頒獎	全組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賽程會依報名人數變動。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0.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使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

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1.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2.練習人數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3.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